

2023年度
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细则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市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列入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

纪念建筑物名录的申报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

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牵头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

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拥军优抚股、移交安置股 4 个行政股室；内设正股级机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1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5.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24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5.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10.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10.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910.41	总计	62	12,910.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10.41	12,91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0	14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80	13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80	13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7.02	12,24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281.85	9,28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3.55	6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2.55	10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42.50	1,0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73.24	8,07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035.97	2,03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84.82	98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4.90	6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38.65	53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47.61	44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06.87	70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06.93	30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99.95	39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0	1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0	1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90	49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	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9	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88.42	48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8.42	48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9	2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9	2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9	21.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10.41	934.29	11,976.1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0	0.00	145.8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80	0.00	136.8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80	0.00	136.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7.02	905.11	11,341.9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281.85	114.24	9,167.61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3.55	0.00	63.55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2.55	0.00	102.55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42.50	0.00	1,042.5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73.24	114.24	7,959.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035.97	542.59	1,493.38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84.82	365.59	619.23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4.90	0.00	64.9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38.65	0.00	538.65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47.61	177.00	270.61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06.87	222.85	484.02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06.93	222.85	84.08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99.95	0.00	399.9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0	0.00	146.9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0	0.00	146.9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90	7.49	488.4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	7.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9	7.49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88.42	0.00	488.42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8.42	0.00	488.4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9	21.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9	21.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9	21.6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1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5.80	145.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47.02	12,247.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5.90	495.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69	21.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10.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10.41	12,910.4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910.41	总计	64	12,910.41	12,910.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910.41	934.29	11,976.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0	0.00	145.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0	0.00	9.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00	0.00	9.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80	0.00	136.8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80	0.00	13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7.02	905.11	11,34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3	25.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3	25.43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0.00	0.00	5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00	0.00	50.00
20808	抚恤	9,281.85	114.24	9,167.61
2080801	死亡抚恤	63.55	0.00	63.55
2080802	伤残抚恤	102.55	0.00	102.5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42.50	0.00	1,042.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73.24	114.24	7,959.00
20809	退役安置	2,035.97	542.59	1,493.3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84.82	365.59	619.2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4.90	0.00	64.9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38.65	0.00	538.6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47.61	177.00	270.6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06.87	222.85	484.02
2082801	行政运行	306.93	222.85	84.0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99.95	0.00	399.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0	0.00	146.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0	0.00	146.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90	7.49	48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	7.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9	7.49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88.42	0.00	488.4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8.42	0.00	488.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9	21.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9	21.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9	21.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0.35	30201	办公费	10.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82	30202	印刷费	0.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7.1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75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6.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177.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7.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32	30229	福利费	5.7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			
人员经费合计		889.45	公用经费合计					4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2910.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6.31万元，增长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依据实际情况增加部分项目资金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2910.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10.41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2910.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4.29万元，占7.24%；项目支出11976.13万元，占92.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910.4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增加496.31万元，增长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依据实际情况增加部分项目资金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910.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6.31万元，增长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依据实际情况增加部分项目资金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910.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5.8万元，占1.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247.02万元，占94.86%；卫生健康（类）支出495.9万元，占3.84%；住房保障（类）支出21.69万元，占0.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879.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91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58万元，支出决算为2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1位在编人员退休，及年初进行社会保险费年度审核，缴存基数变化。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8676.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放置其他优抚支出项目中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年初预算为 1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依据上年支出决算数批复，本年度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0.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列入其他优抚支出项目中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 17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减少预算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 54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减少预算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2.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6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9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9.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5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列支。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 1 位在编人员退休，及年初进行公积金基数年审，缴存基数有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4.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9.4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4.8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78%，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加 1.5%主要原因是年中依据实际情况，合理列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37 个、来宾 334 人次，主要是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0.52 万元，降低 57.4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参与进行疫情防控工作，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本年度回归合理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1.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1.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1.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局项目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先进行项目申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批次拨付资金，保障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到位都合法合规，将每一笔项目资金用到实处。对发放到对象个人的补助资金及时向财政进行申报，保障广大退役军人群体利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自主择业退役人员的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同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帮扶等工作，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等工作。负责其他优抚事业单位管理工作。依据《醴陵市退役军人资金管理办法》，在使用各项专项资金的过程中，严格根据相关政策，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无滞留、挪用、截留、闲置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工作规范合理。我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都是每年经常性项目，各项目都完成了本年度的绩效目标。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 日公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参照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发放护理补贴；做好涉军维稳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市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量多面广，且政策性、政治性、敏感性极强，其中要求享受“两参待遇”、解决安置遗留问题的诉求接近全部诉求的80%。各类群体矛盾叠加、诉求交织，隐蔽性、串联性、仿效性、攀比性凸显，工作复杂难度大。部分退役人员年老体弱，特别是部分重点对象，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因重大疾病致贫或返贫的状况时有发生，定期抚恤补助等相

关政策还无法帮助其解决所有困难，建议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努力提高特殊困难退役军人群体的保障水平和幸福指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二、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三、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四、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

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一、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三、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四、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五、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二十六、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二十七、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三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四、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三十五、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三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下设军休所和烈士陵园 2 个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局机关共有编制人数 19 人，在职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1 人。

2. 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实施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负责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细则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市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8) 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列入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的申报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牵头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及使用方向情况。2023 年收入总计 1387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79.77 万元。本年度支出 13879.7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5.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0.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6 万元。使用方向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经费、伤残抚恤、城乡义务兵优待金、进疆进藏新兵生活性补贴、五类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费用、“八一”慰问活动经费、退伍军人一次性安置、退伍军

人一次性经济补助、安置在乡镇清退的城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军移地离退休安置、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失地农民中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优抚对象（1-6级伤残）医疗统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2023年，我局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为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津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单位日常管理和相关公务支出。

2. 基本支出的范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0.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万元，工作性专项 74.08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 万元。

3. 资金的管理情况

①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我局相关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事业的发展,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市财政局的有关政策规定，我局制定完善了《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各二级机构也都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②加强支出管理。我局机关及各二级机构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坚持集体研究，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2023 年以来特别加强了“三公”经费的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招待支出严格执行公函接待，填写接待清单，严格按照标准接待，财务部门必须核实公务接待函、接待清单、菜单等依据才予以报账；公务出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③严格报账程序。我局及各二级机构实行报账制,在市国库集中支付局开设了零余额账户,所有支出最后经支付局审核后予以支出。

（二）专项支出

1.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纳入我局部门预算

的专项资金数为 13559.29 万元，用于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经费 107.72 万元、伤残抚恤 8568.36 万元、城乡义务兵优待金 1950 万元、进疆进藏新兵生活性补贴 65 万元、五类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 595 万元、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费用 62 万元、“八一”慰问活动经费 100 万元、退伍军人一次性安置 70 万元、退伍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 667 万元、安置在乡镇清退的城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12 万元、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548.91 万元、失地农民中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30 万元、优抚对象(1-6 级伤残)医疗统筹 583.5 万元、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费用 199.8 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2023 年度我局实际支出专项资金 11976.13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1.91 万元（其中：就业补助 50 万元、抚恤补助 9167.61 万元、退役安置 1493.38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84.02 万元、烈士纪念设施修整 116.9 万元、失地农民中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8.42 万元（其中优抚对象医疗 488.42 万元）。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局及各二级机构专项资金的使用都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严格完善相关资料手续，严格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加强退役军人信息比对工作和资金监管，完善了专项资金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局机关的部门专项均为工作业务专项支出，主要为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经费、伤残抚恤、城乡义务兵优待金、进疆进藏新兵生活性补贴、五类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费用、“八一”慰问活动经费、退伍军人一次性安置、退伍军人一次性经

济补助、安置在乡镇清退的城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军移地离退休安置、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失地农民中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优抚对象（1-6级伤残）医疗统筹等项目支出，所有项目资金均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备手续资料、严格审批审核程序，保障专项支出规范合理。

（二）专项管理情况

我局所有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退役军人部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湖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各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资金使用、拨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分析

2023年，我局的整体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一年来，我局及直属单位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部分项目支出因加强管理与以前年度相比大幅度下降。

（二）效益性分析

1、严格落实政策，扎实推进优待抚恤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各项优抚政策。2023年截至目前共发放抚恤补助资金6571.6万元，义务兵（含消防人员）家庭优待金486万元，大学生一次性补助136.8万元，进疆进藏一次性补助40万元。新增享受优抚补助对象按政策要求及时上报审核，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政策规定标准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截至目前，完成了共计225名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的申报审批；完成16名残疾军人的新增、补评、升级等资料报送；

完成 24 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新增工作。为全市 3420 名重点优抚对象购买了基本医疗保险共计 115.8 万元；为全市 4306 名重点优抚对象购买了意外保险共计 29.7 万元；办理了 949 人次重点优抚对象的住院医疗补助，发放补助资金 90.44 万元；组织 1-4 级残疾军人、烈士父母、5-6 级残疾军人开展短期疗养。10 月根据省、市部署，启动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身份认定核查工作。二是党政军民双拥共建。我局联合市人武部及时为现役军人家属送去立功喜报及慰问金，共计送达喜报 40 份，送去慰问金 3.2 万元。在春节前夕、“八一”节前，邀请四大家领导走访慰问驻醴部队，联合市人武部走访慰问立功现役军人家庭，走访慰问 1-4 级伤残军人家庭等退役军人代表以及烈士父母，为其送去节日祝福和慰问物资；持续开展“情系边防官兵”活动，协调慰问边防一线官兵，在社会各界营造了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弘扬了新时代拥政爱民、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2、缅怀尊崇英烈，营造烈士褒扬浓厚氛围。

一是弘扬革命精神、赓续红色血脉，积极做好相关纪念设施的申报工作。醴陵市烈士陵园被中共株洲市党史研究室公布为株洲市党史教育基地，已上报申请为下一批湖南省党史教育基地。结合 2022 年已完成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根据建设规模、纪念意义、保护程度，通过资料审核、实地查看、民主评议等程序，向市人民政府申报泗汾镇花茂村烈士陵园等 5 处烈士纪念设施评定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6 月我局选送讲解志愿者路露同志参加省厅举办的“学思想颂英烈”全省英烈讲解员比赛，获得全省第 4 名的好成绩。9 月 30 日在烈士陵园组织举行了醴陵社会各界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传承英烈精神，凝聚奋进力量。二是清明期间烈士祭扫工作安全、文明、有序开展。清明节前对异地祭扫意愿的烈属和其他人员进行摸底统计，对摸底人员逐一上门宣传相关政策，引导他们尽量当地祭扫、错峰祭扫；派驻工作人员在广西崇左地区值守，做好烈士异地祭扫服务保障和安保稳定工作；大力倡导英烈祭扫新风，充分利用中华

英烈网、“醴陵市烈士陵园”公众号等在线平台开展网络云祭扫。

3、强化统筹规划，有效提升移交安置质量。

一是持续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工作和军转干部保障工作。今年已接收春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共 77 名，审核 77 份退役士兵档案；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计共 248 人，已登记 212 人，目前收到档案 168 份，以上信息全部录入全国移交安置系统；我市目前共有企业军转干部 179 人、下岗再就业转业干部 4 人，其每月生活费已按时发放。二是 100% 实现阳光安置。2023 年接收服现役满 12 年及以上的转业士官 22 名，接收逐月领取退役金军队干部 2 名，6 月 30 日从部队转业到 7 月份完成地方年度安置，联合编制、人社、医保等部门开展“一站式”服务，协助退役军人办理组织人事关系转接，养老保险、医保补缴和接续工作等，做好了移交安置后半篇文章。首次实现了从部队到地方“即退即交即接”的无缝衔接，在全省率先完成安置任务，相关经验做法被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退役军人事务部官网进行报道。

4、强化政策引导，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一是优待证申领工作深入推进。2023 年服务中心完成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 24207 人，办理申领优待证 19768 人，签收发放优待证 19016 张。二是退役军人市场主体培育新增 10 个。根据湖南省就业创业有关工作要求，开展了 2023 年春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开辟了创业意识、电工电焊、学历教育、计算机操作、汽车维修、电子商务、中西式面点等培训班，报名技能培训 179 人、学历教育 2 人。三是全面落实退役军人镇（街道）和村（社区）服务站按照“五有”有编制、有人员、有机构、有经费、有保障、搞好阵地建设。全力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健全 24 个镇（街道）、271 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的管理制度。

5、做好权益维护，持续推进信访矛盾化解。

一是做好对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截至目前共收到本级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报告 344 份，上报 2023 年株洲籍退役军人救助申请 15 份，上报省级 2023 年度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报告 40 份，拟申请援助资金 54.51 万元，实到资金 30.58 万元。对于退役军人所反映的诉求，组织工作人员入户了解情况，协调各镇街、村上的干部，调查考证，做好记录，对符合政策积极办理，对不符合政策的耐心做好解释工作。二是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和主要群体、重点人员的思想稳控工作。在春节、“两会”特护期间周密部署安排，逐类逐人筛查，逐事逐案化解，对思想不稳定的 15 个主要群体和 59 个重点人员，与属地管理的镇街一起进行思想疏导，确保人员稳控在当地，在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确保社会稳定。今年本级共接待退役军人来访 178 批 702 人次，其中群访 69 批 463 人次，个访 109 批 239 人次。受理信访件 135 件，其中已办结 130 件、正在办理 5 件，“12345”市长热线办理 41 件。省委第七巡视组交办我局六批信访件，共计 35 件，已全部办结。

（三）有效性分析

退役军人事务局是社会保障的重要部门，通过财政部门的资金支撑，对提升退役军人的生活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是非常有效的。

（四）可持续性分析

2023 年我局的整体支出，既严格遵循了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又结合了我市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在资金安排使用上比较科学合理，具有可持续性。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

我市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量多面广，且政策性、政治性、敏感性极强，其中要求享受“两参待遇”、解决安置遗留问题的诉求接近全部诉求的 80%。各类群体矛盾叠加、诉求交织，隐蔽性、串联性、仿效性、攀比性凸显，工作复杂难度大。部分退役人员年老体弱，特别是部分重点对象，年老

丧失劳动能力，因重大疾病致贫或返贫的状况时有发生，定期抚恤补助等相关政策还无法帮助其解决所有困难，建议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努力提高特殊困难退役军人群体的保障水平和幸福指数。